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三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猛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名汪勤先生、李景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汪勤，男，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人事处科技干部科副科长、科长，综合计划处科长、副处长、处长，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兼浙江省分行票据贴现中心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直属分局筹备组组长、局长，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审计局负责人、局长。现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李景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中共党员。

历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监事长。现任湘财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